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天药业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生物”）《关于拟增持新天药业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新天生物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）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117,096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%），不超过 1,170,960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1%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新天生物通知，新天生物已通过其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占总股本 比例
新天生物	竞价交易	2018 年 8 月 30 日	117,160	19.31	0.1%
合计		——	117,160	——	0.1%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新天生物持有公司 51,451,80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94%；本次增持后，新天生物持有公司 51,568,96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04%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增持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天生物已增持公司股份 117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%，新天生物将视二级市场情况，继续推进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5 日